

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視覺功能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提供各項就業服務。

其他服務

視障按摩業行銷輔導及服務品質提升等視障者就業服務。

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利息補貼

補助對象

20歲至60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且完成營利事業登記，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者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書、創業計畫書、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或開(執)業許可證。

補助標準

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由就業基金補貼60%為準。

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

補助對象

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且設立於本縣之私立機構，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勞保加保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補助標準

每人每月新臺幣5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

申請期限

每年5月底及11月底檢具前六個月之應備文件。

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補助學費補助服務

補助對象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，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並未曾接受與公職考試補習相同性質之補助者。

應備文件
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學費收據、身心障礙特種考試准考證及到考證明。

補助標準

每年最高補助1次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
申請期限

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 業務



洽詢單位：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
電話：03-8227171轉318或319

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
分署就業安定基金、花蓮縣政府、
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具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並設籍或居住花蓮縣者。

應備文件

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
其他服務

就業前準備、職涯諮詢、個別化服務訓練。

職業輔導評量服務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具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並設籍或居住花蓮縣者。

申請方式

由花蓮縣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轉介。

支持性就業服務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獨立在職場工作，提供就業諮詢、工作媒合、陪同面試及職場輔導等。

申請方式

由花蓮縣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轉介。

其他服務

就業前準備研習。

庇護性就業服務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具有就業意願，而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者。

轉介單位

由花蓮縣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轉介。

委託單位

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
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樂道庇護商店

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
報名資格

15歲至6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未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及職業訓練後未滿2年者，且未具教養生、在校生、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。

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

服務對象

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，透過工作分析找出職務困難及原因，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工作效能。

申請資格

雇主、身心障礙自營業者、職業訓練機構、居家就業服務單位。

補助標準

每年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投保證明文件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